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北京市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翔睿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1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项目联系人：李远林

联系方式：010-6391108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71 传真：010-63911071

电子信箱：zx wh@jw.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翔睿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15号楼10层1116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项目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010-655059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富国际A座7H

电话：010-65505986 传真：010-65505986

电子信箱：zhang.haixia@dataeveryday.com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项目中所需北京市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建设 以ZDZBCL-BJ01-2504016-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翔睿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系统功能稳定，操作方式要与国家系统保持一致降低培训压力；国家数据集我省扩展报表数据集中统计，数据集中管理；国家统计数据上报到教育部，我市扩展报表仅保留在我市，不进行上报；服务期间需提供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与数据维护保障，针对突发事件需要尽快响应。

2．技术内容：(1)统计录入的功能需求1)关于报表填报功能的需求。实现学校(机构)代码、办学类型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统计管理部门代码、统计部门代码等基础代码的管理；实现查看的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等信息；实现报表数据的筛选、一键补零、数据导出、数据导入、套表导出等功能；对具有校区的学校，指标按照所需的业务逻辑进行汇总，形成学校级基表；实现跨项目获取数据，实现数据只填一次。普通高校校区、各级各类学校、区教委、市教委可以在此功能直接填写国家统计报表及本地扩展报表，填报方式要类似于excel方式；可以对没有数据的报表一键补零；可以对表中计算单元格进行计算，可以从下级院系进行报表汇总计算；支持系统外excel 录入后单表导入系统中来支持全屏填报、支持单张或多张报表导出、支持查看报表表样信息、支持查看指标解释及校验关系信息；支持同一张报表不同学校填写不同行列的限制功能；支持不同单位填

写不同表的需求。对分专业等浮动行表支持对指标数据进行单指标的逻辑筛选；支持行分专业表的行删除及行修改。2)关于填报内容的需求。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信息情况的管理，方便学校及管理部门对相关信息的了解；各级各类学生的基本信息情况的管理，包括在校生数，招生数，毕业生数等相关的各类学生信息管理；各级各类学生的变动情况的管理，包括转入，转出，增加，减少，死亡等相关异动类型的各类学生信息管理；各级各类学生的年龄情况的管理，包括年级和年龄的匹配度，以及同等年龄人数的学生信息管理；各级各类学生的分类型的管理，包括年级和少数民族，随迁子女，是否残疾等相关的学生信息管理；主要针对中职和高等教育学段的学生分专业类型管理，明确梳理相关学校的专业侧重和人员侧重；高等教育不同学段的招生生源地的管理，明确生源；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的信息管理，包括编制，行政、授课及离退休等；各级各类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的管理，包括相关的时间和层次（国家级，地市级等）；各级各类教职工其它情况的管理，包括政治面貌，民族以及是否华侨及外籍人员；通过不同维度对专任教师的授课情况的管理，教学学科及相关职称级别的对应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情况的管理，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图书馆，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学生宿舍等相关校舍的面积增减量的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占地面积，图书，校园足球场，数字资源量，固定资产等相关办学条件等的信息管理，包括产权和非产权。3)关于综表汇总的需求。实现市级及区级基础教育学生管理、市级及区县级在校学生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学生变动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分办别、分城乡学生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教职工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专任教师年龄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教职

工中其他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校舍情况管理、市级及区县级资产情况管理、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管理、高等教育分大类学生数管理、高等教育在校生年龄情况管理、职业教育招生中其他情况管理、高等教育在校生中其他情况管理、高等教育对外开展培训情况管理、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教学领域分学科门类管理、高教教育学校教师学历（位）情况管理、高等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管理、高等教育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管理、高等教育专职辅导员分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管理等数据的汇总。4) 关于数据校验的需求。实现小学校验、初中校验、高中校验、中职校验、高教校验、其他学校校验的功能。支持单表表内校验和表间校验；支持关联表间的自动校验；支持合计格与分项的自动校验；支持填报报表完整性校验防止报表漏填；支持表内指标填报完整性校验防止报表表内填写不完整；支持逻辑校验和经验校验，支持填写校验说4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明，可以导出校验结果、可以便捷的查看校验不通过的表单支持单表表内校验和表间校验、确保数据质量。5) 关于数据审核的需求。市教委可审核区教委、各高校的上报数据；区教委可查看辖内所有基础教育学校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上报数据；普通高校可查看各分校区的上报数据。审核过程中可对整体上报数据给出审核意见，也可对某张报表给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全过程留痕保存。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报表填报完成后，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后可上报到区教委；普通高校分校区报表填报完成后可上报到高校；高等教育学校报表填报完成后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后可上报到市教委；主体校和分校区可分别上报。6) 关于进度汇总的需求。市教委可查看区教委的上报情况，可查看辖内所有学校的工作开展进度；区教委可查看辖内所有学校的工作开展情况；普通高

校可查看各分校区工作开展情况。7)关于报表查看的需求。可以查看并导出分学校整套表、单张报表；可按需导出部分或全部数据的sqlite 数据库形式。8.数据过录的需求。可导出分区数据过录表、分校数据过录表；可导出带水印的 PDF版本备案报表。

(2) 统计项目的管理需求。设定本次数据统计的教育管理部门范围、学校范围、校区范围。设定的依据为每年发布的学校（机构）代码；实现项目发布和缓存数据的管理，能更好的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应对不同区县级及不同批次数据做数据分库的管理；实现项目的灵活开启和停用的管理

(3) 角色账户权限管理的需求。需要满足角色管理、角色权限分配、实名制账号建立、实名制账户指定角色、账号密码重置等功能的管理。需要满足为不同实名制账户配置不同角色权限的功能；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的发布、启停管理，负责市教委实名制用户建立，负责市教委实名制用户的账号管理、用户密码初始化、权限分配；市教委审核汇总角色负责填报省级基表、审核高校、区教委上报数据，进行全市数据汇总，全市数据质量核查，查看辖内学校及区教委所有上报数据，向上级单位上报数据，导出整体或分校分区数据；区教审核汇总角色负责填写县级基表，负责审核辖内学校上报数据，进行辖内数据汇总，全区数据质量核查，查看辖内学校所有上报数据，向上级单位上报数据，导出整体或分校分区数据；区教审核汇总角色 负责填写县级基表，负责审核辖内学校上报数据，进行辖内数据汇总，全区数据质量核查，查看辖内学校所有上报数据，向上级单位上报数据，导出整体或分校分区数据；学校填报角色负责填写学校报表、校验核查本校数、审核校区上报数据（普通高校）、向上级上报数据、导出数据。学校审核角色负责审核本校数据。数据经审核后才能上报。校

区填报角色仅普通高校具有本角色；负责填写学校分校区报表、校验核查本校区数据、向学校上报数据、导出数据。

(4)与国家数据同步的需求北京市教委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均可直接上报到教育部；上报教育部的数据不包括本省扩展报表数据；不包含本省扩展校验后的结果数据。由于是跨系统上报，需可获取到部里数据的上传状态、导入状态、核查结果状态等信息。

(5)性能需求。1) 在线用户数：覆盖范围包括 4083 个独立填报的学校及附设班、18 县级审核单位、1 家省级审核单位。按照每个单位 3 个用户测算，用户数为 12306 个；2) 并发用户数：按照最大用户数 8%测算并发用户数为 984 个。3) 响应时间：报表打开时间 ≤ 3 秒；报表保存时间 ≤ 3 秒；单校校验 ≤ 180 秒；数据汇总 ≤ 120 分钟；进度查询 ≤ 3 秒。4) 数据可靠性：系统应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单台应用服务器当即不影响系统使用，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应大于每年 120 分钟。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技术路线，具体为：用户终端（Vue）→Nginx（反向代理/静态资源）→后端服务（Python）→MySQL（数据存储）辅助组件：Redis（缓存）。

4. 信创系统适配要求：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并满足甲方相关要求，在设计、开发、部署等各阶段充分考虑软硬件国产化环境下的兼容性与适应性，确保系统在性能、功能、安全性等方面不受影响，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发目标；
2. 项目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3. 分阶段工作计划_____;

4. 分阶段成果产出物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发工作:

1.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025年全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2025年北京市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2025年9月31日前。

3. 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组织专家确定年度统计校验及核查修订内容。乙方负责在系统内实现。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1. 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95,850.00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技术开发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 该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其中: (1) 项目管理子系统150,000.00元;

(2) 统计数据采集子系统315,850.00元;

(3) 系统管理子系统130,000.00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59585.0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60%首付款给乙方，计¥35751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给乙方，计¥238340.00元 （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15号楼10层1116

账 户 名：北京翔睿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8700053017685

行 号：105100001044

3.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开发专项费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定期项目例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建设需求与招标需求有重大变化；
2. 项目建设周期发生变化；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及其项目参与人员对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建设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建设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一套满足合同需求的可部署信息系统。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6年5月31日前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交付。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文件或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全归甲方所有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享有所有权利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全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全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使用培训

2. 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服务

4. 免费运维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免费运维及质保服务。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 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迟延交付建设开发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应撤回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应以书面声明放弃该专利权。未经甲方同意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的，所获收益归甲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约定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该建设开发成果的，应立即终止许可，且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就建设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被授予奖励之前应撤回奖励申请，在被授予奖励后应向颁奖机构申请撤销奖励 并以书面声明放弃该奖励，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单方发表建设成果的或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8) 乙方交付的建设开发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费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视为乙方工作进度延误，返工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故障排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

1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里（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远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艳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协调责任。负责建立并维护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定期组织双方项目团队的进度协调会，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同步至双方管理

层；收到对方提交的需求变更、技术方案调整等正式文件后，需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内部流转及初步意见反馈。

2. 需求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双方业务部门进行需求调研，确保功能莫亏啊、业务流程、性能指标等关键要素，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建设基准。出现需求变更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管理流程组织双方进行影响评估。

3. 进度管控责任。依据项目总体计划制定月度进度表，明确各阶段交付物的提交时间和验收标准，向双方管理层汇报工作进度，如实反应关键节点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风险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联系人变更后3日内未通知另一方，或连续3次以上无法联系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合同金额0.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国家要求不得进行此类项目的开发；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二十七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项目通过验收1年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秉桦（签名）

2025年 7 月 11 日

乙方：北京翔睿信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艳（签名）

联系电话：655059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15号楼10层1116

帐号： 11001028700053017685

行号： 105100001044

2025年 7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翔睿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五期建设（第1包 北京市教育事业统计管理系统建设）（招标编号：ZDZBCL-BJ01-2504016-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本包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595,85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